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

苏城建院〔2018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副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处室、中心：

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副学士学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副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12〕4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19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(2015-2018年)〉的通知》(教职成〔2015〕9号)中关于“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可行性研究”的文件精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要求,同时,借鉴国外和中国香港地区学位制度中设立第四层次学位(副学士学位, Associate Degree)方法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社会主义制度,并达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副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专科毕业生,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授予“副学士学位”(Associate Degree),学校颁发副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副学士学位的评审和授予工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,必要时可设立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,专门负责副学士学位的组织与管理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,履行

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查通过申请副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；
- （二）作出授予副学士学位的决定；
- （三）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副学士学位的决定；
- （四）审议、修订学校副学士学位管理办法；
- （五）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

第五条 学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下列条件者，均可授予副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过硬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，并且平均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；

（三）专业核心课程以及核心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在 80 分（或者良好）及以上。

第六条 对在校期间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，经审核准予毕业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直接授予副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专业技能大赛或同类赛事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；

（二）完成专业领域产品开发、技术创新或者作品创作，成果被企事业校级单位采纳应用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或获得与专业相关的专利证书；

(三) 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或其他作品(需第一作者);

(四) 获得过国家级奖学金、校级特等奖学金,或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3次及以上,或每学期均获得过奖学金者;

(五) 被评为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或市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者;

(六) 为社会做出特殊贡献,受到市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嘉奖或表彰者。

(七) 参加校级及以上部门批准的创业实践项目,取得一定成果且顺利结项者;

(八) 在校期间进行自主创业且取得注册认证,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经济效益者;

(九) 参加市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项者;

(十)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证可以授予学位者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授予副学士学位:

(一) 政治上有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或行为;

(二) 因违法乱纪曾受到国家法律、行政制裁;

(三) 在校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曾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四章 申请与审议

第八条 授予副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:

(一) 本人申请。拟申请授予副学士学位者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学院推荐。二级学院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，按照本办法进行条件审核，提出各专业授予和不授予副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(三) 教务处、学工处联合复审。教务处会同学工处对二级学院推荐的学生名单进行复核，提交意见至学术委员会。

(四) 学术委员会审议。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副学士学位名单，并进行公示后由学校授予副学士学位，颁发相应证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副学士学位证书发放工作每年6月份举行一次，逾期一律不再补发。

第十条 副学士学位受学校和相关行业认可，证书在学校官方网站可查询。

第十一条 证书编码规则采用层次码技术并参照国家学位证书编码相关规定。我校副学士学位证书编码为16位，其组成结构为“学校代码5位+级别1位+授予年份4位+流水号6位”，例如“1454342017000001”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如确认有学位错授，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时，经过复查，可以撤销原授予学位。

第十三条 副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办。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教务处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学生开始实施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